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后原告提出上诉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3. 涉案的金额：89,697,146 元
4.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前期一审基本情况

公司原股东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丰成顺”）认为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132,754,299 元，案件审理期间吉林丰成顺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89,697,146 元。

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下达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内 01 民初 78 号】，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吉林丰成顺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诉讼公告》、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一审法院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通知公司，吉林丰成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，已提起上诉。根据公司收到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吉林丰成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上诉请求：依法撤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“（2025）内 01 民初 78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改判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吉林丰成顺投资损失 89,697,146 元或裁定发回重审，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2、上诉理由：认为一审判决存在认定基本事实不清、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上诉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公司仅收到上诉状，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公司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较大金额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